**天台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CJ-20250711

项目名称：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天台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宸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5**

**共55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天台县卫生健康局的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JCJ-2025071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一个  标段 | 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168 | 167.92 | 2025年9月30日前软硬件设备部署完毕+三年运维服务（含5G流量、软件升级、技术支持）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八、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十、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提供。**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zjchenjianzixun@163.com）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文件，如未提交备份文件导致开标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磋商文件或仅提供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2、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资格评审时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后续就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宸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等事宜）：娄蕊新

联系电话：17705860059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纬二路1号

质疑联系人：娄蕊新

联系电话：17705860059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天台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询问等事宜）：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90650223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90650223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天台县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53856

地址：天台县飞鹤路189号

浙江宸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十六、政采贷服务：**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3.8%起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5%起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4.5%起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十七、履约保函服务：**

**供应商如有办理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履约保函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葛宇凡 | 1825200266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十八、预付款保函服务：**

**供应商如有办理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预付款保函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注：**1、可以满足以上需求未列明的银行，也可以使用预付款保函服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天台县卫生健康局 |
| 2 | 项目名称 | 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168万元 |
| 5 | 服务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 | 人民币、元 |
| 11 | 开标时间 | **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
| 12 | 开标地点 | 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1号行政大楼B区一楼东侧开标大厅 |
| 13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中应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
| 14 | 是否允许分包 | 转包：不接受  分包：□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15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间：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解密，若无法完成解密的，应按规定及时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
| 17 | 备份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要求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
| 18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递交有关规定 |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  2.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压缩文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代理机构邮箱  3.投递邮箱：zjchenjianzixun@163.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 |
| 19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0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
| 2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AR智慧云诊疗支持系统，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AR专家预约系统，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智慧诊疗系统驾驶舱，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智慧云诊系统后台管理模块，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远程会诊RTC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第三方转储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双目全彩光波导AR眼镜，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标的：单目头环光波导AR眼镜，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标的：PAD，所属行业：工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评标结果公示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tb.zjtt.gov.cn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397624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进行线上真实环境演示，录制成视频进行演示分数减半，PPT演示或使用静态截图演示或放弃演示均不得分，视频播放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演示需包含上列功能模块的展示，缺少演示内容或者演示讲解内容需求符合性低的扣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 27 | 签订合同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9 | 系统演示时间： | 提供的视频演示资料U盘在2025年 月 日17：00前寄达或送达至浙江宸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纬二路1号，接收人：娄蕊新，电话：17705860059）。（演示资料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内或外）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封口处应由授权人用记号笔签字，外包装上需写明编号、项目名称及响应公司全称；逾期寄达或送达恕不接受；邮寄的演示资料文件不予退回 |
| 30 | 中标候选人名数 |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第一节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 投标人认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第二节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3.1.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1.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3.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1.4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目前CA签章不支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供应商先打印纸质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上传PDF格式文件。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2 备份投标文件**

3.2.1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将系统生成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提交。

3.2.2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2.3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3.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5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8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4.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 |  |
| 2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
| 3 |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4 | 提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
| 5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
| 8 | 投标声明书 |  |

**4.3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服务响应方案（针对服务需求做出相应，格式自拟）（如有）** |  |
| 2 | **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等）（如有）** |  |
| 3 | **企业实力（如有）** |  |
| 4 | **类似业绩(如有)** |  |
| 5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6 | **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 |  |
| 7 | **项目组其他成员(如有)** |  |
| 8 | **技术参数响应（如有）** |  |
| 9 | **总体方案设计（如有）** |  |
| 10 | **系统融合设计（如有）** |  |
| 11 |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
| 12 | **安全管理方案（如有）** |  |
| 13 | **培训方案（如有）** |  |
| 14 |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
| 15 | **系统功能演示（如有）** |  |
| 1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商务技术相关材料（如有）** |  |

**4.4 报价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报价明细表**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材料（如有）** |  |

**5．投标文件的语言**

5.1投标文件中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6.1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无规定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投标报价**

7.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为完成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开展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7.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3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总价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投标费用**

8.1 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2本项目中标人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招标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费用包含在报价其他费用内，不在报价中单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9．联合体投标**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特别说明**

10.1 投标人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合法享有。

1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10.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10.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 现场踏勘**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3．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

1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组成顺序编制。**

13.2签署：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3.3份数：

13.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3.3.2“备份投标文件”：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

**第三节 投 标**

**14．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4.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4.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4.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1.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4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5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4.2.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4.2.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4.2.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第四节 开 标

**15．开标会议**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5.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监管人员、采购人代表等参加。

**16．开标程序**

16.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16.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6.4公布开标结果。

16.5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6.5.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5.2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17）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chenjianzixun@163.com。**

**第五节 评 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比较。

17.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 评标的保密**

18.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18.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9．评标程序**

19.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19.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评标专家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19.3 报价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19.4不同投标人提供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认。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核心产品品牌确定。

19.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19.6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9.6.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2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3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20．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1. **澄清问题的形式**

2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2各投标人应代表须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并确保其在联系方式无误且保持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关注评审动态或其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接通，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必须由指定预留邮箱发送，否则澄清邮件不予认可）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jchenjianzixun@163.com。**

**21.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2.4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1 未按规定标记、签署、盖章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3.3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3.4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3.5 不按招标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23.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或者虚假的；

23.7 电子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8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9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的；

23.10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

23.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而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

23.1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1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3.14 出现本文件24条情形，投标人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3.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

23.16 政采云平台采购系统获取并展示供应商的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存在重复等异常情况标红的；

23.17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3.18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3.19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

23.2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3.21供应商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2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3.24 仅提交备份电子电子投标文件的；

23.25 法律、法规中规定无效的。

**24．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有效报价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并否决所有投标的；

2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节 定 标**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5.2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397624/index.html）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电话和地址。其他形式的质疑材料概不接受。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未提供事实依据的、提供的事实依据不足或证据来源不合理的，该质疑不予受理。**

26.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自中标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天台县财政局投诉。

2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天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①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②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可快递到付邮寄或现场领取）。

**27.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节** **合同授予**

**28．履约保证金**

无。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可将采购合同盖章签字后寄达采购人处签订合同，或双方现场签订合同）。

29.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

29.3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八节 其他**

30．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宸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1.2 服务期限：2025年9月30日前软硬件设备部署完毕+三年运维服务（含5G流量、软件升级、技术支持）

1.3 服务时间：2025年9月30日前软硬件设备部署完毕+三年运维服务（含5G流量、软件升级、技术支持）

1.4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5G+AR设备采购项目的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及运维服务。

1.5 服务地点：台州市天台县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全部软、硬件设施部署完毕且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运维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2.3 付款时间：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且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全部软、硬件设施部署完毕且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运维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税费承担**

7.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 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九、风险承担**

9.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10.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减少服务费。

□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计算。

10.3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天台县财政局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 2025年9月30日前软硬件设备部署完毕+三年运维服务（含5G流量、软件升级、技术支持） | 167.92万元 | 168万元 | 设备采购（54套5G+AR终端及配套系统）、三年运维服务（含5G流量、软件升级、技术支持） |

二、5G+AR设备建设点位部署清单（具体部署点位及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部署单位 | 数量 | 点位部署原因 | 备注 |
| 1 | 天台县人民医院 | 2 |  |  |
| 2 | 天台县中医院 | 1 |  |  |
| 3 | 乡镇卫生院 | 12 |  |  |
| 4 | 救护车 | 15 |  |  |
| 5 | 赤城街道桃源社区卫生  服务站 | 1 | 全年无休 |  |
| 6 | 赤城街道飞鹤社区卫生  服务站 | 1 | 全年无休 |  |
| 7 | 赤城街道横潭坎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8 | 始丰街道山头裘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9 | 始丰街道天元社区卫生  服务站 | 1 | 全年无休 |  |
| 10 | 福溪街道莪园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11 | 福溪街道幸福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 1 | 全年无休 |  |
| 12 | 福溪街道滩岭卫生室 | 1 | 地区偏远 | 距离人民医院19公里 |
| 13 | 平桥镇前山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14 | 平桥镇七一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15 | 平桥镇屯桥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 平桥镇上庞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16 | 平桥镇新中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17 | 坦头镇牌门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18 | 坦头镇榧树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19 | 白鹤镇万马渡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20 | 白鹤镇万年山卫生室 | 1 | 地区偏远 | 距离人民医院28公里；距离中心卫生院/急救站点18公里 |
| 21 | 三合镇大横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22 | 三合镇灵风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23 | 三合镇亭头村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24 | 石梁镇慈圣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25 | 石梁镇大同卫生室 | 1 | 地区偏远 | 距离人民医院49公里；距离中心卫生院/急救站点27公里 |
| 26 | 雷峰乡祥和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27 | 雷峰乡状塘村卫生室 | 1 | 全年无休 |  |
| 汇总 |  | 54 |  |  |

三、硬件部署细项及软件系统模块具体清单如下：

**1、硬件部署细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配置品名 | 规格 | 数量 |
| 120车载设备 | AR智慧云诊疗支持系统+AR眼镜+专用流量卡+RTC流量 | 单目头环光波导一体机 | 15 |
| AR智慧云诊疗支持系统集成平板 | 11~13英寸触控平板（WiFi版） | 15 |
| 县医院、乡镇、村便携式设备 | AR智慧云诊疗支持系统+AR眼镜+专用流量卡+RTC流量 | 双目全彩光波导AR眼镜（独立操作系统一体机） | 39 |
| AR智慧云诊疗支持系统集成平板 | 11~13英寸触控平板（插卡版） | 39 |

**2、软件系统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数量 |
| 1 | AR智慧云诊疗支持系统 | AR眼镜、手机、电脑、大屏互联互通 | 1 |
| 2 | AR专家预约系统 | 在APP端，为患者预约上级专家远程会诊 | 1 |
| 3 | 智慧诊疗系统驾驶舱 | 管理部门实时看到产生的会诊量 | 1 |
| 4 | 智慧云诊系统后台管理模块 | 账号开设、管理、音视频下载等 | 1 |
| 5 | 系统部署、调试 | 含现场和线上系统部署、调试 | 1 |
| 6 | 远程会诊RTC服务 | 音视频通讯服务 | 1 |

预期成效：通过5G+AR技术，实现基层医生与上级专家的实时音视频会诊，缩短急救决策时间。重点解决偏远地区急危重症患者的急救难题，推动城乡医疗服务均等化，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

三、商务需求

▲服务时间：2025年9月30日前软硬件设备部署完毕+三年运维服务（含5G流量、软件升级、技术支持）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5G+AR设备采购项目的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及运维服务。

服务地点：台州市天台县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全部软、硬件设施部署完毕且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运维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视频演示的真实系统进行核查，真实系统与演示视频不一致的，视为提供虚假的投标文件，中标无效。**软硬件和服务参数

1. 软件参数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功能 | 参数 |
| AR智慧云诊疗支持系统 | 远程会诊 | ★支持AR眼镜、手机、电脑、大屏多端互联互通；  支持语音指令控制；  支持诊疗标准流程植入，支持人机互动，查看植入的标准诊疗流程、视频等；  ※支持自定义诊疗流程配置；  支持发起一键会诊，无需审核即可邀请并进入会诊室；  支持数码变焦、麦克风、摄像头、扬声器等控制；  ※支持冻屏标注、视频标注、电子白板、共享屏幕等共享联动功能；  支持呼叫、信息通知、响铃通知；  ※支持自定义LOGO配置； |
| 会诊记录 | 支持会诊记录查阅，会诊视频查看； |
| AR专家预约系统 | 专家预约 | 支持按排班预约、自定义时间预约申请；  支持预约审核，审核结果通知；  ※支持多专家联诊；  支持排班计划查阅；  支持一键停诊、预约取消、预约改期，支持预约变动通知；  ※支持诊断意见填写、电子签名； |
| 智慧诊疗系统驾驶舱 | 驾驶舱 | ※支持云诊数据驾驶舱大屏，包含接诊量统计、单位服务人次展示、医生维度服务统计、在诊仪表盘、驾驶舱接入诊室等。 |
| 智慧云诊系统后台管理模块 | 账号管理 | 支持医资账号维护管理，通信关系配置、自定义排序、导入、导出等；  支持系统管理用户维护管理，包含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用户；  ※支持分权分域授权管理，包含功能权限、数据权限； |
| 排班管理 | ※支持排班计划维护管理，创建、编辑、删除、查询排班；  支持排班模板维护管理，创建、编辑、删除、查询排班模板； |
| 会诊报表 | ※支持会诊记录报表统计，会诊基本信息、会诊视频回放、下载、记录导出等； |
| 远程会诊RTC服务 | 多人音视频通话 | 提供实时音视频通话服务，支持全平台互通的高质量多人音视频通话、低延时互动场景。 |
| AR眼镜全时标注录音录像 | ★支持录制频道中每个用户的音频、视频，支持互动白板的全部录制，并生成一个音视频文件至云存储。 |
| 第三方转储服务 | 第三方转储服务 | ※支持音视频文件转储至三方存储。 |

1. 硬件参数

（一）硬件设备1：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 | 参数 |
| 双目全彩光波导AR眼镜 | 主平台 | 独立操作系统一体机 |
| 光学显示 | 阵列光波导；FOV≥26°；出瞳距≥18mm；虚拟显示画面尺寸：≥5m@87英寸；入眼亮度：0~400nit；透过率：＞80%；对比度：≥10000:1 |
| 摄像头规格 | ≥1600万，支持1080P@30fps 视频拍摄；自动对焦：AF； |
| 按键 | 开关机键/息屏键；返回键；轮拨按键 |
| 指示灯 | 充电指示灯；录制指示灯 |
| 音频 | 单mic支持；双喇叭；3cm入耳处75db声音响度 |
| 接口 | 类型：type-c；数量：≥1； |
| 传感器 | 加速度计；陀螺仪；佩戴检测； |
| 网络 | Wi-Fi2.4GHz/5GHz；蓝牙5.0；GPS/北斗 |
| 电池容量 | ≥600mAh |
| 存储 | 内存≥2GB；存储≥32GB |
| 处理器 | ≥4核1.8GHz处理器 |
| 重量 | ＜100g |
| 工作温度 | -20℃--60℃ |

（二）硬件设备2：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 | 参数 |
| 单目头环光波导AR眼镜 | 主平台 | 单目头环光波导一体机 |
| 光学显示 | 阵列光波导；FOV≥30°；出瞳距离≤40mm；对比度≥10000:1； |
| 摄像头 | ≥48M；电子防抖+光学防抖；PDAF快速对焦；LED闪光灯；红点指示灯；  视频最高1080p@30fps。 |
| 按键 | 开关机键/息屏键，旋钮按键，返回键，红点开关，SOS键； |
| 指示灯 | 充电指示灯、运行指示灯、相机指示灯 |
| 音频 | 双麦降噪麦克风阵列，90~110db拾音降噪；内置单104db扬声器； |
| 接口 | type-c；支持U盘数据读取 |
| 传感器 | 三轴加速度计、磁力计、陀螺仪 |
| 网络 | 5G网络/ Wifi 6.0/蓝牙5.2/ GPS、GLONASS、A-GPS定位 |
| ★电池容量 | ≥4800mAh锂电池（需3C认证）； |
| 备用电池 | 备用电池≥350mah锂电池；支持热拔插功能； |
| 存储 | 内部存储器≥4GB ；存储≥128GB；MicroSD卡槽； |
| 重量 | ≤420g |
| ★防水 | ≥IP66 |
| ★证书 | CE认证 |

(三) 硬件设备3：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 | 参数 |
| PAD | 屏幕比例 | LED；16:10 |
| 分辨率 | ≥2560\*1600 |
| 网络类型 | WiFi或5G+WIFI |
| 屏幕尺寸 | ≥11英寸；≤13英寸 |
| 运行内存 | ≥8G |
| 存储容量 | ≥128G |
| 扬声器 | ≥双扬声器 |
| 摄像头 | 前置≥1600W；后置≥3200W |
| 功能 | 多点触控，分屏功能 |
| 电池容量 | ≥10000mAh |

1. 服务参数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 | 参数 |
| 服务项目 | 软件系统 | 使用期三年，使用期间免费升级 |
| 流量卡 | 3年，≤100小时/年/卡 |
| RTC流量 | 3年，≤100小时/年/设备 |
| 系统安装 | 当地安装、云部署（服务器自备） |
| 系统培训 | 线下培训一次；线上不限，需预约 |

**说明：“▲”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服务响应方案、投标人情况介绍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2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技术评定分值为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议（4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框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十二星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评议（4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信息技术专业）、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需提供2025年3月以来连续3个月人员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技术负责人员进行评议（3分）：**具有软件架构测评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以上需提供2025年3月以来连续3个月人员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人员进行评议（4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通信工程师（传输与接入技术）、网络工程师、以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布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一人有多项证书、同项证书有多人的不重复得分。（注：需提供2025年3月以来连续3个月人员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对比软硬件和服务参数进行评议（20分）：**需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的为满分，其中带★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扣2分，带※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其中带★须提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者检测报告，不提供或不能体现参数信息的不得分；带※项需提供页面截图或技术方案说明，不提供或不能体现参数信息的不得分。** | 20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部署及运维制定的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4分）：**包括进度计划的制定、进度监控、调整和按时交付能力进行评分（每项1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完整可行的得4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 4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故障响应的承诺进行评议（4分）：**无缺漏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的得4分；比较完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完善度一般的得2分；不够完善，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 4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故障解决时间的承诺进行评议（2分）：**无缺漏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的得2分；不够完善，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 2 |
| 9 | **售后服务计划（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计划进行评议**：包括售后方案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响应时间、平台故障处理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各单项每项1分，共4分 | 4 |
| 10 | **培训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需包含AR眼镜介绍、AR眼镜网络连接和故障排除培训、AR眼镜使用培训、安卓和iOS系统的APP安装和使用培训、电脑端/大屏/Pad安装和使用培训等；每项1分，共5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可操作性高，完整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可操作性高，完整可行，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可操作性高，完整可行的得3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较强、可操作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规范性较弱、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无相关方案不得分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 5 |
| 11 | **系统演示（16分）**  1.远程会诊系统：支持AR眼镜发起；AR眼镜接听；与手机、电脑、大屏多端互联互通；支持语音指令控制；每项1分，共4分。  2.支持冻屏标注、视频标注、电子白板等共享联动功能，每项1分，共3分。  3.管理系统包括账号管理；排班管理；会诊报表；会诊视频回放、下载；每项1分，共4分。  4.支持录制频道中每个用户的音频、视频，支持互动白板的全部录制，并生成一个音视频文件至云存储。2分。  5.支持会诊中邀请新的专家加入；支持中途退出；支持退出后会诊还在继续时再次参与会诊；每项1分，共3分。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进行线上真实环境演示，录制成视频进行演示分数减半，PPT演示或使用静态截图演示或放弃演示均不得分，视频播放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演示需包含上列功能模块的展示，缺少演示内容或者演示讲解内容需求符合性低的扣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16 |
| 提供的视频演示资料U盘在2025年 月 日17：00前寄达或送达至浙江宸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纬二路1号，接收人：娄蕊新，电话：17705860059）。（演示资料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内或外）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封口处应由授权人用记号笔签字，外包装上需写明编号、项目名称及响应公司全称；逾期寄达或送达恕不接受；邮寄的演示资料文件不予退回。 | | |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③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A、投标函、报价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B、服务期限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zh/art/2020/art_a14d0253a2f64bd283b53f5442fe81b3.html)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来审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3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提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书面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所需要的声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宸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 系（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宸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附件4：**

项目名称：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情况介绍的内容可另附页。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情况简介**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等体现评分标准的内容）；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等能证明职称和专业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8**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要求、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9**

项目名称：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为完成台州市天台县卫生健康局5G+AR设备采购项目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开展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天台县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天台县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天台县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jchenjianzixun@163.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宸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